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國新融資簽訂了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以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國新融資申請為期5年、金額人民幣12億元融資。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國新融資簽訂了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以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國新融資申請為期5年、金額人民幣12億的融資。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訂約方

出租人：國新融資

承租人：本公司

租賃物

本公司煉鋼廠生產設施、設備等。

買賣安排

國新融資就購買租賃物應付本公司之購買價為人民幣12億元，金額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物的價值(截至2020年11月30日，租賃物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89億元)後釐定。

租賃方式

售後回租

租賃期限

5年，雙方均有選擇權，可選擇第3年末提前還清，終止業務。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賃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合同簽署時的租賃利率為每年4.5125%。每3個月支付租金一次，期末支付，第一期和最後一期租金不足3個月的，按實際天數計算。租金及租賃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通行市場慣例並經公平磋商達致，並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起租日

起租日為國新融資支付第一筆租賃物轉讓價款之日。

所有權

自國新融資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租賃物轉讓價款之日起，租賃物的所有權轉歸國新融資；租賃期限屆滿，在本公司清償完畢合同項下應付給國新融資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本公司向國新融資支付留購價款後按「現時現狀」留購租賃物，取得租賃物的所有權。

留購價款

人民幣1元。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利用現有生產設施、設備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能有效降低融資成本、拓寬融資渠道，使本公司可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資金支持，有利於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發展。融資租賃合同下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國新融資的資料

國新融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諮詢。其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務院國資委直屬中央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新融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資料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融資租賃合同下由本公司售後回租的租賃物，即本公司煉鋼廠生產設施、設備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融資租賃合同」	本公司與國新融資於2020年12月22日簽署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以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國新融資申請為期5年、金額人民幣12億元融資
「國新融資」	國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